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☒ 监督（二）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深圳市富昌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
受审核部门	品质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. 10. 15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远程查看计量器具卡尺、卷尺等计量器具未送检，未能提供校准证书
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5 条款
☐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☐能源认证标准： 条款
☐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

审核员： 马焕林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

日 期：2022 年 10 月 05 日 日 期：2022 年 10 月 05 日 日 期：2022 年 10 月 05 日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不符合纠正措施已实施，验证有效

审核员： 日期：2022.10.14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计量器具卡尺、卷尺等计量器具未送检，未能提供校准证书

纠正情况:

立即将计量器具卡尺、卷尺等送相关机构检测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 ISO9001 标准条款 7.1.5 不熟悉,不能灵活运用到工作中

纠正措施:

对相关人员进行 ISO9001 标准 7.1.5 条款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安排上岗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10.14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举一反三，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。对所有计量器具进行检查，凡未检定的一律送检。出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: 日期:

受审核方代表: 日期:



2022.10.14